

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听课制度的规定

听课是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状况，促进教师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，提高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培养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听课人员应了解和掌握的情况：教师授课的基本情况（包括备课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，教学过程中的师表、语言和举止，授课技术等情况）；学生上课的基本情况（到课率、精神面貌、学习气氛和听课效果等）；教师、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（应记录师生反映的问题与要求）；有关专业建设、课程、教学等方面的问题；教学现场周围的环境，是否影响教学秩序的现象等等。

2. 学院领导应带头听课，熟悉全院教师的授课能力和教学效果，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
2. 各系及教研室要将听课列为业务活动的重要内容，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听课活动，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

3. 系或教室内教师相互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3次。每次听课后要总结经验，善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。

4. 系和教研室对经验丰富、课堂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，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观摩课。

5. 听课人员应在课间或课后与学生和教师交流，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，并将教学建议反馈给授课教师。

6. 听课人员要统一使用《生命科学学院听课记录本》，并认真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。

7. 听课人员要妥善保管听课记录本，存档备查。学院及各系将定期对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总结和分析，并及时通报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10日